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23 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怡德

紀錄：周民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緣由：

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基礎建設商機，政府透過各項措施，協助工程業者向海外發展，包括籌組輸出團隊爭取海外標案、補助工程產業海外拓點、強化聯貸平臺運作等；並透過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以定期追蹤進度、協調疑難。

前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由本會每年召開 2 次，以追蹤及協調各項協助工程產業海外輸出策略主（協）辦機關之辦理情形。

為追蹤及報告 114 年執行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報告案

一、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 114 年執行情形。

（一）工程會報告(略)

（二）經濟部水利署報告(略)

（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報告(略)

（四）交通部鐵道局報告(略)

（五）環境部報告(略)

二、工程會報告工程產業打入其他產業鏈可行性(略)。

柒、會議結論

一、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即將期滿，為維持工程

產業全球化，仍請各單位辦理團隊整合輸出、商機媒合、人才培育、金融協助、商情蒐集及協助拓點等工作。

二、考量目前國際情勢，白皮書第 3 期結束後應有新的方向和作為，工程會已提出初步構想(報告案 2)，建請各單位就工程產業全球化各項措施，併同工程會所提跨產業合作方向，思考後續推動作法及可協助事項，工程會將蒐集各界意見後另行召會研議後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事宜。

捌、發言內容：(依發言順序)

一、李副主任委員怡德：

- (一) 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即將期滿，但不代表各項工作內容不再持續進行。先前海外業者關注市場已從中國大陸轉移到新南向國家，並累積相當豐碩的執行成果，感謝各部會協助。
- (二) 目前部分輸出團隊回報表示海外得標案件不如預期之原因，除國際因素影響業者赴海外意願外，國內需求增加和少子化影響也造成工程專業人才缺乏。但工程產業仍應持續向海外發展，避免未來國內市場量能減少時，國內業者因欠缺海外工程經驗導致業務拓展受阻。
- (三) 各部會持續推動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並透過參與國際活動與世界接軌，代表各部會已將產業國際化列為常態性業務，不一定需要再透過政策白皮書才能執行，因此後續執行應併同思考如何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 (四) 工程會同仁拋磚引玉提出我國工程技術顧問業和

電機電子等半導體產業合作初步構想，後續仍仰賴跨部會協助。在目前國際情勢變動下，建議各部會應思考白皮書期滿後，在此合作模式下後續可執行政策與思維，並進一步調整既有推動措施，藉此整合國內外資源(含各地駐外館)，協助我國業者持續向海外發展。

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感謝工程會於今年 8 月 1 日辦理座談會並邀請工程技術顧問業和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等跨領域業者出席交流，並進一步於 10 月份拜訪本會，討論後續推動事項。本會目前已著手辦理意見調查，經初物統計，已回復之會員約 50%以上有意願向海外拓展業務並具海外工程經驗或實績。本會將彙整相關資訊，作為後續拜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之說明資料。
- (二) 國內建設需求是否會持續維持在高點，仍待後續觀察。但為避免國內需求減少使業者赴海外爭取商機時，因海外執行經驗不足導致無法符合國際組織(如亞洲開發銀行等)標案人員需求，因此工程產業仍應持續向海外輸出，避免需求導向調整至國外時，國內無相關人才或經驗可用。
- (三) 另目前會員亦反映海外爭取業務碰到的困難，包含對於當地法律和稅務的規定不熟悉、當地合作夥伴尋覓、當地政經情勢與海外融資保證資金需求，後續將持續蒐集相關會員意見並整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感謝工程會報告，關於報告案 2 所提工程產業打入

電子產業供應鏈研析，也就是盼藉由我國於國際上較為強勢的電子產業，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引領工程產業向海外輸出。此項目涉及跨部會權責，建議應有協調機制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 (二) 為協助我國業者向海外輸出，建議應蒐集當地相關法令規範，俾利我國業者參考運用。此外建議應積極培訓國內業者，使其能夠勝任海外業務。
- (三) 建議蒐集過往以電子產業引領工程產業向海外輸出案例，並瞭解其成功因素，俾利複製更多成功案例。

四、本會技術處(含補充意見):

- (一) 顧問公會反映業者於海外碰到法律與財稅問題乙節，本會已有委託專業團隊可個案協助法律與財務問題，不需額外費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可善加利用。另有關融資問題可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協助辦理。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應蒐集電子廠引領我國工程產業向海外輸出案例乙節，已有我國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泰國協助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當地進行廠房興建，促使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泰國當地設立據點並積極拓展泰國業務。
-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應持續培育工程產業海外人才乙節，本會每年度皆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內容包含法律與財稅規定、國際工程合約與國際仲裁與訴訟等基礎課程，並聘請深耕海外當地國內工程業者分享實務經驗，如 114 年度邀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享於印尼執行工程實務經驗。後續本會將持續辦理工程產業相關人才培訓。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